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0,872,793.86	120.61%	436,030,630.67	13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245,898.79	739.66%	3,703,067.13	10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815,111.45	650.60%	143,929.60	10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1,458,498.28	-1,75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580.00%	0.03	106.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580.00%	0.03	106.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2.46%	0.29%	5.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40,466,496.88	2,278,265,145.28	3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46,565,907.89	896,118,835.95	72.5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84,834.10	3,447,167.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396.00	567,167.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42,370.14	980,815.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5,376.54	-912,618.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7,636.36	497,636.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800.00	25,757.65	
合计	3,430,787.34	3,559,137.5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07,425,962.95	230,875,831.34	163.10%	主要系本期收到再融资资金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3,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5,216,320.82	7,455,662.50	104.09%	主要系本期收到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37,272,519.13	2,155,765.49	10906.42%	主要系本期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104,597.43	18,760,640.62	-72.79%	主要系本期收回保证金所致。
存货	171,774,596.56	32,120,224.21	434.79%	主要系在执行合同发生成本及购买货物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255,583.33	97,133,166.67	-78.12%	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到期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5,826,090.85	143,869,695.43	-40.34%	主要系本期河南直真算力子公司河南空港建设项目收回货款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098,750.00	11,098,750.00	180.20%	主要系本期权益性投资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21,229,353.11	33,166,438.36	-35.99%	主要系本期摊销所致。
开发支出	68,869,309.23	24,957,722.58	175.94%	主要系本期研发费用资本化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7,164,636.87	61,279,595.70	-55.67%	主要系本期摊销所致。
短期借款	394,563,598.39	215,505,749.91	83.09%	主要系本期银行短期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94,576,417.50	-100.00%	主要系本期应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已承兑支付所致。
应付账款	36,576,627.21	85,321,371.29	-57.13%	主要系本期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合同负债	12,150,451.34	8,234,661.29	47.55%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845,576.32	4,237,112.73	-32.84%	主要系上期末计提的企业所得税本期缴纳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357,819.18	160,746,028.45	52.01%	主要系本期一年以内租赁负债、一年以内长期应付款、一年以内售后融资租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9,402,012.41	39,367,306.66	-50.72%	主要系上期验收确认收入本期开票所致。
长期借款	144,495,576.11		100.00%	主要系本期一年以上售后融资租赁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966,255,721.48	333,502,228.23	189.73%	主要系本期收到再融资股本溢价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64,370.25	-364,140.82	-54.99%	主要系本期全资境外子公司汇率变动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801,973.16	4,571,469.46	-60.58%	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亏损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36,030,630.67	183,490,257.04	137.63%	主要系本期算力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59,544,911.19	81,047,525.93	220.24%	主要系本期算力业务收入增加对应的算力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824,780.54	1,259,262.60	-34.50%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增值税及附加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55,563,798.00	90,413,637.47	-38.54%	主要系本期研发费用资本化所致。
财务费用	59,847,875.49	4,789,545.55	1149.55%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及租赁负债计提的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利息费用	60,265,308.08	5,799,562.76	939.14%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及租赁负债计提的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837,806.63	1,901,628.96	-55.94%	主要系本期软件增值税退税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261,068.33	-762,457.43	265.40%	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增加及对联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0,252.93	-962,046.47	129.13%	主要系本期对联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6,569,445.18	2,983,218.10	120.21%	主要系本期冲销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42,757.17	2,047,008.56	-49.06%	主要系本期冲销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510,644.30	193,894.10	1710.60%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6.49	3,362.42	-99.81%	主要系本期零星收入比上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976,101.65	136,120.71	617.09%	主要系本期补缴社保支付滞纳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52,857.36	-826,412.13	263.70%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769,496.30	-1,621,921.73	-70.75%	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0,229.43	-90,385.29	-121.53%	主要系本期境外全资子公司汇率变化所致。

注:上表中本期指2026年1月1日-9月30日,上期指2025年1月1日-9月30日。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飞雪	境外自然人	20.83%	24,906,513	0	质押	4,400,000
金建林	境内自然人	19.05%	22,778,852	17,084,139	不适用	0
袁隽	境内自然人	13.55%	16,197,605	12,148,204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1,477,071	1,475,321	不适用	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1,255,364	1,255,364	不适用	0
张建胜	境内自然人	0.98%	1,171,161	1,072,961	质押	1,070,000
汇安基金-国联信托·淳越2502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汇安基金瑞诚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4%	885,193	885,193	不适用	0
刘洋	境内自然人	0.70%	836,480	536,480	不适用	0
陆晓辉	境内自然人	0.67%	804,721	804,721	不适用	0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赣金慧江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7%	804,721	804,721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王飞雪	24,906,513	人民币普通股	24,906,513
金建林	5,694,713	人民币普通股	5,694,713
袁隽	4,049,401	人民币普通股	4,049,401
曹志为	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0,000
王钰斐	672,400	人民币普通股	672,400
沈芝钿	336,4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400
应保良	334,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9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全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2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200
刘洋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82,591	人民币普通股	282,5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飞雪与金建林为夫妻关系,王飞雪持股比例为20.83%,金建林持股比例为19.05%,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收到公司股东王飞雪女士、金建林先生、袁隽先生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之告知函》,鉴于三方股东于公司首发上市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各方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三方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王飞雪女士、金建林先生仍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685,365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8%。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由王飞雪女士、金建林先生、袁隽先生变更为王飞雪女士、金建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飞雪女士、金建林先生、袁隽先生变更为王飞雪女士、金建林先生。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杨文川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文川先生原定任期于2028年7月14日届满,现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同意选举唐文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唐文忠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上述任期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同意以2026年9月9日作为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以30.00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91.36万份,上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6年9月23日完成登记。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等文件。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7,425,962.95	230,875,831.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3,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216,320.82	7,455,662.50
应收账款	262,073,946.18	317,089,240.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7,272,519.13	2,155,765.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104,597.43	18,760,640.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1,774,596.56	32,120,224.2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4,347,785.51	53,203,511.7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255,583.33	97,133,166.67
其他流动资产	85,826,090.85	143,869,695.43
流动资产合计	1,683,297,402.76	902,663,738.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898,376.26	17,618,123.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098,750.00	11,098,7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612,992.54	46,635,719.8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3,364,984.42	439,748,276.9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92,504,922.11	701,265,736.91
无形资产	21,229,353.11	33,166,438.3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68,869,309.23	24,957,722.58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5,708,109.56	5,708,109.56
长期待摊费用	27,164,636.87	61,279,595.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29,660.02	23,434,933.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88,000.00	10,68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7,169,094.12	1,375,601,406.76
资产总计	3,040,466,496.88	2,278,265,145.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4,563,598.39	215,505,749.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4,576,417.50
应付账款	36,576,627.21	85,321,371.2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150,451.34	8,234,661.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675,940.37	18,406,012.80
应交税费	2,845,576.32	4,237,112.73
其他应付款	2,166,653.40	2,562,469.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357,819.18	160,746,028.45
其他流动负债	19,402,012.41	39,367,306.66
流动负债合计	726,738,678.62	628,957,130.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4,495,576.1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68,681,662.53	677,964,056.92
长期应付款	49,577,987.35	67,135,922.8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604,711.22	3,517,729.8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5,359,937.21	748,617,709.68
负债合计	1,492,098,615.83	1,377,574,839.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9,574,442.00	101,8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6,255,721.48	333,502,228.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64,370.25	-364,140.8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258,290.61	53,258,290.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8,041,824.05	407,902,45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6,565,907.89	896,118,835.95
少数股东权益	1,801,973.16	4,571,469.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8,367,881.05	900,690,305.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40,466,496.88	2,278,265,145.28

法定代表人:袁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饶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旦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36,030,630.67	183,490,257.04
其中:营业收入	436,030,630.67	183,490,257.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5,989,828.93	239,778,358.77
其中:营业成本	259,544,911.19	81,047,525.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24,780.54	1,259,262.60
销售费用	26,196,256.88	24,856,969.19
管理费用	44,012,206.83	37,411,418.03
研发费用	55,563,798.00	90,413,637.47
财务费用	59,847,875.49	4,789,545.55
其中:利息费用	60,265,308.08	5,799,562.76
利息收入	1,117,401.99	1,057,647.99
加:其他收益	837,806.63	1,901,628.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1,068.33	-762,457.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0,252.93	-962,046.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69,445.18	2,983,218.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2,757.17	2,047,008.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0,644.30	193,894.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62,523.35	-49,924,809.44
加:营业外收入	6.49	3,362.42
减:营业外支出	976,101.65	136,120.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6,428.19	-50,057,567.73
减:所得税费用	1,352,857.36	-826,412.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3,570.83	-49,231,155.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3,570.83	-49,231,155.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3,067.13	-47,609,233.8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9,496.30	-1,621,921.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0,229.43	-90,385.2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0,229.43	-90,385.2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0,229.43	-90,385.2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0,229.43	-90,385.29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3,341.40	-49,321,540.8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02,837.70	-47,699,619.1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9,496.30	-1,621,921.7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4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袁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饶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旦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6,625,974.14	254,534,145.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9,400.70	887,327.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95,566.76	8,048,40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710,941.60	263,469,881.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2,198,887.69	87,331,237.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425,820.89	142,734,650.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54,456.19	8,723,931.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90,275.11	30,703,18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169,439.88	269,493,00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58,498.28	-6,023,118.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391,022.19	51,677,803.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58,499.69	199,58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391,094.00	3,6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640,615.88	51,881,012.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946,410.68	914,618,678.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7,959,758.76	31,262,501.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906,169.44	945,881,17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265,553.56	-894,000,167.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3,309,966.1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9,443,510.22	200,187,495.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51,339.56	630,647,326.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2,804,815.88	830,834,822.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385,661.74	6,340,630.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42,422.63	8,183,188.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038,284.44	47,847,824.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866,368.81	62,371,64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938,447.07	768,463,179.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8,782.53	1,437,164.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935,612.70	-130,122,942.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972,639.45	207,616,811.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908,252.15	77,493,869.06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6日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3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隽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完成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73)。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及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终止投入"上海研发办公中心项目",新增"宁夏智算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直真科技(宁夏)有限公司增资、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对"算力网络智能调度管理及运营系统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及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及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开设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拟实施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相关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将由全资子公司直真科技(宁夏)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对应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新增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为了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新增不超过10.00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额度。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指定代理人在本事项审议通过后办理与融资租赁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交易对手方、确定租赁标的物、决定租赁报价方案、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等。同时,在董事会已审议的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指定代理人根据交易方案办理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资产抵押、质押等相关手续。

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该融资租赁业务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新增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6)。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及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4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及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满足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终止投入"上海研发办公中心项目",新增"宁夏智算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直真科技(宁夏)有限公司增资、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对"算力网络智能调度管理及运营系统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2、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及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754,44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1,885,597.76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077,515.2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9,808,082.4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6年4月17日全部到位,并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520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及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累计投入情况
1	OSS产品研发平台及自智网络关键应用项目	27,409.20	27,297.30	2028年06月30日	10,906.29
2	算力网络智能调度管理及运营系统项目	17,037.66	16,000.00	2028年12月31日	7,992.19
3	新一代数字家庭软件定义终端和管理平台项目	8,199.44	7,400.00	2029年05月31日	600.00
4	上海研发办公中心项目	12,091.26	10,883.51	2029年05月31日	-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400.00	3,400.00		3,398.00
6	合计	68,137.56	64,980.81		22,896.48

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23,300.00万元外,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879.37万元。

(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资金实际需求,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上海研发办公中心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用于实施新募投项目"宁夏智算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

募投项目"上海研发办公中心项目"拟变更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0,912.73万元(含该项目原募集资金净额10,883.51万元及对应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实际划转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下同),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6.79%。

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上海研发办公中心项目用于建设上海研发办公中心,包括研发办公大楼的购置及装修、研发办公软硬件购置等,为上海地区的研发团队及办公人员提供研发办公场所。上海研发办公中心项目投资主要包括房产购置、装修工程、设备购置与安装、预备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研发投入,具体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一	房产购置	7,500.00
二	装修工程	450.00
三	设备购置与安装	1,035.00
四	预备费	449.25
五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5.01
六	研发投入	2,502.00
项目总投资		12,091.26

截至目前,受上海区域房地产市场结构性调整影响,公司审慎研判房产购置时机,尚未寻找到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综合成本合理的购置标的,本项目暂未开展建设,对应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

2、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原因

(1)软件开发模式发生转变,原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显著降低。随着大模型等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AI编程助手及数字员工已能够承担代码生成、单元测试、缺陷定位、文档编写、运维脚本开发等大量研发工作,软件开发模式正由"人力堆叠"向"AI辅助、核心人员主导"转变,公司对研发人员规模的依赖程度明显下降。研发人员需求缩减后,原规划办公面积、工位数量及配套设施已与公司实际研发需求不匹配,若继续按原规模购置并装修办公楼宇,可能造成资产闲置和资源浪费,上海研发办公中心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已大幅减弱。

(2)房地产市场结构性调整影响,项目暂不具备实施条件。近年来上海地区房地产市场结构性调整,办公类物业购置价格仍存在较大调整压力,公司尚未寻找到合适的房产购置时机,该项目暂未启动,对应募集资金暂未投入。鉴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大部分拟用于房产购置及装修投入,在当前市场价格压力持续加大的背景下,继续实施该项目不具备经济效益。

(3)为盘活阶段性闲置募集资金,支持战略业务发展,公司算力相关战略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较为迫切,需加快资金投入以抢抓市场发展机遇。

综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及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上海研发办公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将相关募集资金投向具备建设条件、资金需求更为迫切的宁夏智算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加快公司算力业务布局。

(三)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的稳步推进,公司拟对"算力网络智能调度管理及运营系统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前后合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

"算力网络智能调度管理及运营系统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调整前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一	设备购置与安装	7,506.00	7,506.00	11,527.64	11,527.64
二	研发投入	6,805.00	5,767.34	3,222.20	3,222.20
三	预备费	450.36	450.36	450.36	450.36
四	铺底流动资金	2,276.30	2,276.30	799.80	799.80
项目总投资		17,037.66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新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宁夏智算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建设智算中心,通过购买高性能算力服务器,并将服务器改配调优后运营,为客户提供高效的智能算力服务

实施主体:直真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宁夏银川市

项目投资计划: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四个月,计划项目投资总额15,975.87 万元,拟使用本次变更的上海研发办公中心项目募集资金10,912.73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68.31%),不足部分5,063.14 万元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一	高性能服务器	12,350.00	10,912.73
二	网络设备、存储等	2,691.51	-
三	机柜租赁费(包含电费)及带宽	768.00	-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66.36	-
合计		15,975.87	10,912.73

(二)新项目实施方式

公司拟通过向全资子公司直真科技(宁夏)有限公司增资、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10,912.73万元投向新募投项目。

(三)新项目必要性分析

1、助力我国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人工智能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核心生产力,在各地积极布局数字经济的趋势下迎来了飞速发展。《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号)提出要"推进人工智能理论、技术与应用;到2030年,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超过1万亿元,带动相关产业规模超过10万亿元";预计2020年至2030年我国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0.9%,带动相关产业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5.9%。

本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区域数据处理能力与智能化水平,为千行百业的数字化转型提供算力支撑,助力地方数字经济发展。

2、满足不断增长的算力需求

随着大模型能力趋于成熟、调用成本快速下降,人工智能应用的重心正由"训练-微调"向"推理-智能体"迁移。根据IDC预测,全球活跃智能体数量将从2026年的7,940万个增长至2030年的22.16亿个,复合增长率达129.8%。在任务执行次数增长、单任务Token消耗提升与多智能体协同的乘数效应作用下,同期全球Token消耗量的复合增长率达4,822.6%,约为活跃智能体数量增速的37倍。未来随着数字化业务加速落地,各类人工智能场景应用场景不断深化,算力需求将呈指数级增长。

在需求高增的同时,受高性能GPU供给约束及资本开支门槛影响,越来越多的模型厂商、互联网企业与行业用户选择以租赁方式获取算力。算力租赁凭借灵活高效、按需付费的模式优势,正成为智能算力供给体系中的重要业态。公司此时通过募投项目扩大算力供给规模,是把握行业扩容窗口、抢占市场份额的必要举措。

3、有利于公司深化算力战略业务,实现战略目标

公司围绕国家"东数西算"发展战略、电信运营商的算力网络以及各类智算中心的建设和运营需求,规划了算力建设、算力服务以及以算力调度为核心的算网大脑等系列产品。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深化战略业务布局,在此基础上积极开展算力产业链生态协同,发挥自身优势并进一步拓展增量市场,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智算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四)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算力基础设施是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底层支撑。近年来,国家围绕算力设施的规模布局、能效水平与运营机制持续完善政策:2025年8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要求加快超大规模智算集群工程落地、完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鼓励发展标准化算力云服务;2026年3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将算力设施纳入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明确推进算力资源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普惠化,支持以政府购买算力服务、算力租赁等方式满足需求;同期《政府工作报告》将超大规模智算集群、算电协同列为新基建工程;2026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人工智能+信息通信"创新发展实施意见(2026—2028年)》,提出构建"枢纽—区域—边缘"三级节点协同的算力设施体系,到2028年城域算力1毫秒时延圈覆盖率不低于75%;2026年9月《信息通信行业发展"十五五"规划》进一步设定到2030年智能算力规模达9,800EFLOPS、新建大型及超大型算力设施PUE降至1.2以下的量化目标,并要求有序部署万卡、十万卡级智算集群、按需部署推理算力设施、加大国产芯片适配。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项目实施具备良好的市场环境

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绿色算力发展研究报告(2026年)》,截至2026年6月底,我国智能算力规模达2,185EFLOPS(FP16)。国际数据公司(IDC)与浪潮信息于2026年9月联合发布的《2026年中国人工智能计算力发展评估报告》预计,2026年我国智能算力规模将达2,576.5EFLOPS,同比增长87.9%,并在2030年达到10,524.3EFLOPS,2025年至2030年复合增长率约50.3%。同期,我国人工智能算力市场规模预计由2026年的515亿美元增长至2030年的1,501亿美元,智能算力是数字经济中增速最快的基础设施种类之一。

2025年以来,全球大模型技术快速发展,推动Token调用量规模呈井喷式增长,到2026年3月,我国日均Token的调用量已经超过了140万亿,相比2024年初的1000亿增长了1000多倍,算力需求持续旺盛。根据中国信通院发布的《智能算力服务研究报告(2026年)》测算,2025年我国智能算力服务市场规模已突破1,300亿元,根据人民网2026年7月发布的信息,2026年一季度国内算力租赁市场规模已达680亿元,全年预计突破2,600亿元。

人工智能产业和智算服务领域的持续发展,算力需求快速扩张,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3、当地产业政策鼓励

宁夏是国家"东数西算"工程明确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之一,具备气候冷凉、能源资源富集、电价相对较低等发展数据中心与智算中心的有利条件。当地围绕枢纽节点建设在能耗指标、电价、土地及产业配套等方面出台了若干支持政策,本项目的实施顺应了上述产业政策的引导方向,预计将受到当地配套政策的支持。

4、公司具备良好的基础储备

公司承建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处理中心算力集群(一标段)(以下简称"郑州空港算力集群项目(一标段)"、"智算集群项目")已于2025年11月投入商业运营。公司作为"郑州空港算力集群项目(一标段)"的集成商、投资方(公司为跟投方)和运营方,负责智算集群项目的建设,包括整体设计、建设实施、运行维护、性能优化和商业化运营等工作,实现从算力建设到算力运营服务的全过程管理与服务输出,沉淀出智算中心规划与建设、异构算力资源集成、集群调度与性能优化、能耗与安全运维管理、商业化运营与客户服务等核心能力,积累了大量算力客户资源。

(五)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经营预测期(5年)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约5,020.98万元、年均净利润约1,110.43万元。经测算,项目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为12.77%,静态投资回收期3.87年(含建设期)。综合来看,本项目经济与社会效益良好,且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该经济效益分析为公司结合目前市场现状和未来发展预期而作出的测算,不代表对未来业绩的承诺。

(六)项目风险分析

1、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为推进和规范智算中心的建设,各部委不断提供政策指引,各地政府也为当地智算中心建设出台了若干支持政策。这些政策在资金扶持、税收优惠、土地供应、能耗指标等方面为智算中心的建设和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如果政策发生变化,将会产生多方面的深远影响。此外,政策变化还可能引发市场竞争格局的改变,影响智算中心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

2、市场竞争的风险

受人工智能行业近年来高速发展的影响,智算服务领域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本项目的运营期较长,运营期内可能面临算力资源利用率不足、市场开拓不力等风险,如果公司无法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则可能出现服务或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下滑及客户流失的情形,进而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

3、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稳定、高效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是科技型企业保持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若不能保持有效的核心技术人员激励机制,将影响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4、长期资产新增折旧、摊销的风险

本项目中包括服务器等长期资产投入,随着项目的实施,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相应增加,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如果市场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智算中心项目无法如期推进或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则公司可能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5、不可抗力风险

近年来,全球贸易体系正经历深刻变革,尤其是2025年以来,跨国供应链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本项目的部分设备来自海外设备供应商,尽管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相关品牌的境内生产或经销商,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相关产品可能被纳入加征关税清单,导致设备及配件采购成本攀升,进而直接推高公司整体运营成本。这些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市场未来发展状况不及预期,有可能对本项目的预期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项目主要为设备部署与运营,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本项目采用租赁机房方式实施,无需新增项目用地,不涉及土地审批事项。本项目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投入新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环境、自身战略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推进情况作出的审慎安排。将募集资金投入算力新项目,有助于公司夯实算力业务基础,响应市场算力需求,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同时优化资金投向,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事项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和募投项目实施等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及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核查意见;

4、宁夏智算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5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新增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新增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12个月期限内开展总额不超过1.70亿元的融资租赁相关业务。在上述董事会审批额度范围内,公司与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额度为1.00亿元的业务协议,该笔业务以公司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额度为0.70亿元的业务协议,该笔业务以公司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目前,前述董事会审批额度已全部使用完毕。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为了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拟新增不超过10.00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额度。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指定代理人在本事项审议通过后办理与融资租赁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交易对手方、确定租赁标的物、决定租赁报价方案、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等。同时,在董事会已审议的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指定代理人根据交易方案办理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资产抵押、质押等相关手续。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新增融资额度及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一时点实际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超过10.00亿元。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对手方必须为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固定资产或拟购入的设备资产,具体以实际购入价值为准。

权属状态:后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确保用于业务的标的资产为自身合法拥有,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若涉及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将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四、融资租赁事项主要内容

(一)新增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亿元。

(二)融资租赁的方式:直租或售后回租。融资租赁项目标的物所有权转让给交易对手方。交易对手方如需要提供增信措施,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可提供资产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

(三)融资资金用途:日常经营。

本次拟新增的融资租赁业务额度对应的相关合同均尚未签署,合同实际执行的额度、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可有效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6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523号楼融科望京中心 A 座11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及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新增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议案1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议案2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2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1日9:00至11:30 及14:00至16: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1日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pr@zznode.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523号楼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②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请见附件一)、④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③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③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3:40点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向会务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供核验。

5、会议联系人:饶燕

联系电话:010-62800055

传 真:010-62800355

电子邮件:pr@zznode.com

6、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及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新增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类别: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附注:

1、关于非累积投票提案的说明: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关于累积投票提案的说明: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应选人数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11月11日16:00之前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交,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3007,投票简称:直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